

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

档案史料校编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编

王梅堂 黄建明 陆裕民 校注

朱琚元 罗有俊 审定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1993年5月

内容提要

此书为赫赫有名的云南彝族那氏土司,收藏于土府中的清代档案文献,材料上限顺治年间,下限为同治八年。所录史料为武定慕连土司那德洪、那嘉猷、那显宗、那振兴的禀复呈文稿,民间诉讼状文、具结保证书、土司出征记录,土司衙内行号簿、立嗣承继以及家谱等。涉及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立嗣、禁烟、民族关系等内容。是研究我国土司制度特别是彝族封建领主土司制度的第一手材料。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具報 華連 職 那 劉 為 請 恤 恤

報 事 情 因 月 字 日 有 何 前 案 個 已 報

案 報 報 於 有 報 日 有 本 村 各 保 保 保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明 由 太 學 生 生 育 特 授 貢 主 職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十 五 內 奉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嘉慶拾玖年歲月二十日吉

那振在萬德衙內日行號簿

清大慶九年

宗明事

飛奏候候事

恩此投清事

飛奏候候事

恩此投清事

飛奏候候事

恩此投清事

飛奏候候事

恩此投清事

果此宗慶事本月初分金江運司朱榮都

協同公差將神洲柳查金江運司朱榮都

名地若里數處廣等附轄境內種人出產

物積查物並有各官隨江身泊名傳謝

文須隨細查問其外凡有開張金江

口給發執照等因地政廳長官知照此

本以人更命書前 謹言

官職已下官為之忌性謹防正水火之忌
子年無忌也 不務失與此有勿誤之等

乾隆七年六月十六日公案

批已發有奉寄無子相與亦有其疑

自今月內各官各執其意其相與

決事

公案發明各疑則在內見其未定此書

外有官辦人即公堂之故限主有人集官場

候公堂主官家應候官應候之字相與公處

關即有公事定局既經王和通以加之此時

外候發長即當新水於此非理代官事之

分辦以報地事

嚴火賊偏州事

以便亦納錢銀事

向來帶生信安事

鄉間保衛水橋事

教訓老老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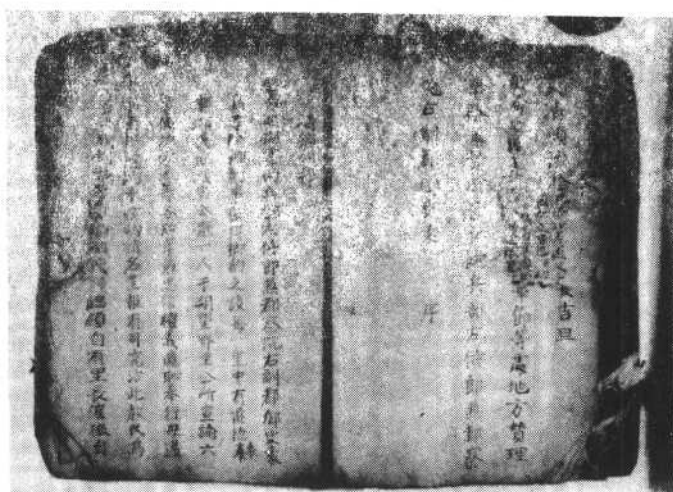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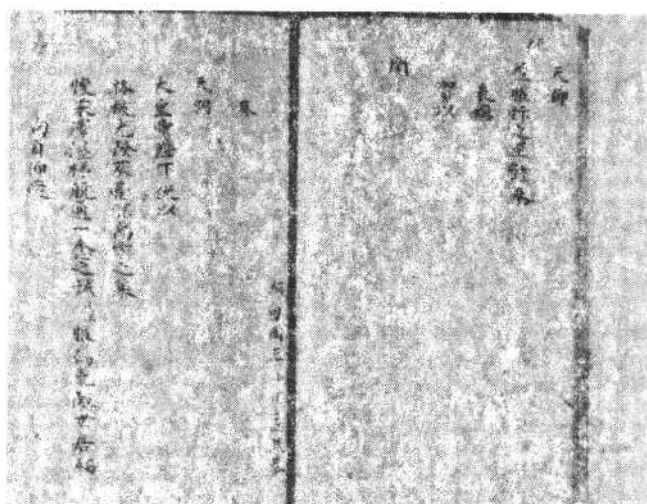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明大書其事



傳家寶續承先啟後賦

以題

原夫即開天武譜系源淵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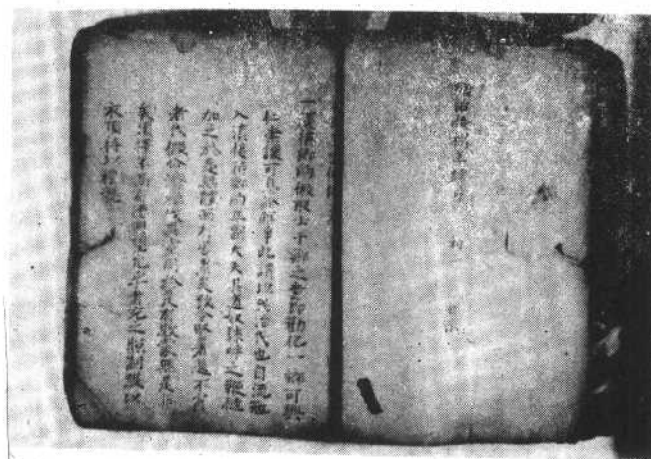
功奕奕祖德綿綿振鐸總於

皇代統緒述於百年詩書業

紹羅藝聖懸奎華前緒仿啟

後賢續六詔之苗衣區名武定

續水氏



前 言

清代云南武定慕连乡彝族土司那氏,是明代凤氏土司之后裔,其先祖为宋代淳熙丁未年(公元1187年)罗婺部长阿而,传至明代矣本子阿英(字时杰)世袭云南布政司左参政兼土知府,于弘治三年(公元1490年)奉例姓凤。明末凤继祖争官仇杀,改土设流。凤拔改立和曲州土舍传者峨。至万历三十五年(公元1607年)因郑举作叛,峨收奇功,获按院周监军道康题奉勒令奖励,升和曲州土官,传那备。那备为那姓一世。本书就是以那氏土司汉文档案汇编起来。这些档案原藏于那氏土司官署,1943年由北京图书馆从那安和卿之手购获。在时隔半个世纪之后,我们将其整理出版,以期对研究明、清土司制度和武定彝族社会发展史、那氏土司之兴衰以及民俗学有所裨益。

本书所据文档均为清代那氏土司留存之原稿。其上限为顺治年,下限为同治八年。所录史料大抵为武定慕连乡土司那德洪、那嘉猷、那显宗、那振兴的禀复呈文稿、民间诉讼状文、具结保证文书、土司出征记录、土司衙内行号簿、立嗣承继以及家谱,还有顺治十八年清朝官员为进行社会改革撰写的“乡约全书”以及少量其他地区的民族和官署解决民族问题的有关文献。其内容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族关系、宗族立嗣等等。我国目前所见已出版的彝族汉文史料,多属从汉文典籍中辑录的材料,而本书则为彝族土署记录或保存的原始文档,史料翔实。如本书中收录的《那联第等沥陈恳恩赏准移街场事》,不仅提出“窃城有市,而乡之有场,原为通商贾而聚货物,则国课有赖,民生得便。况民住址前后村庄人烟稠密,离城远,布帛菽米艰于贸易,牲畜买卖远奔他方,私买私卖漏

税不一而足，致税务利于异域，黎民苦于奔驰，不如建设街场之为美也”的主张；还陈述了设街地点和具体管理措施：“准移街场于民祖遗马德坪基地内，地尚当道，设街通商，货物辏集，不特便民利赋，并便保举妥实稳当街长头人赏给执照以镇压防范匪徒。使牛马猪羊牲畜等项税归官征，量物升斗些微蝇头准给头人、街长以办公务祖遗地建造铺地，地租一切准认地主收纳，商民不得藉街场为公地公差，亦不得以粮地为官基设街，基地应完粮条，每年仍照旧输纳，不敢藉市短少颗粒”，此文献记录了当时彝族人民冲破封建农奴制的束缚和地区的封闭状态而渴望发展商品经济的真实情况，是研究彝族社会经济发展史的珍贵资料。本书中“家谱”部分也是凤氏土司亲自写的，可靠性大于其他典籍的介绍。早在1943年，马学良教授就对此评价说：“凤氏自宋迄今之家谱，源源本本之较史籍所载详实多矣。昔法（国）政府曾派多隆大将军来此拓印镌字崖所雕之明代凤氏家谱，归国著书，西人叹为奇迹。彼不知其尚有更详明之家谱史料”（见马学良给孟真老师的信函）。又如顺治年间的“乡约全书”，由清朝钦命巡抚云南、贵州毕节等处地方兼理军务兼督川贵兵备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袁懋功作序，其内容为革除乡约事，相当大篇幅介绍圣谕六言。即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等等。另本书中收录的乾隆朝《票复制备水桶事》就是彝族地区最早记录防火组织以及防火器具的第一手材料。

新中国成立以前，彝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云南新平、峨山的山苏人还残存着原始公社的某些痕迹，大、小凉山还停滞在奴隶社会阶段，云南武定、禄劝一带还残存着封建领主制，而滇东南和滇南等彝族地区却与当地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当，所以地在这异常丰富多采的社会发展不平衡中蕴藏着跨越许多历史时代的宝贵的人类文化遗产。有人把解放前的彝族社会比作一部活的人类社会发展史。彝族社会发展不平衡性反映在彝族

土司制度上也是异常丰富的。彝族地区的土司制；一种是凉山彝族地区的奴隶社会土司制；一种是乌蒙彝族地区的封建领主土司制。目前，我国学者研究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土司制度的资料用的是社会调查材料。关于乌蒙彝区封建领主制土司史料，清代墨客檀萃《农部琐录·土司制》中曾作过详细记载。近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何耀华教授把檀氏资料中的有关凤土司的史料进行笺注，著成《武定凤氏本末笺证》，可以说何氏笺证本是目前所见研究宋至清初乌蒙彝族封建领主制土司的权威著作，但乾隆以后尚未涉及。而这部《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正填补了乾隆以后之材料，是研究清人乌蒙彝族封建领主土司的宝贵材料，那氏土司是宋代罗婺部长、明代凤氏土司的后裔，这家土司在乌蒙地区统治的时间最长，区域较大，因而影响也较大。可以说，那氏土司是乌蒙彝族封建领主土司的典型代表，所以，研究那氏土司，是研究彝族封建领主土司制度的重要途径。

对彝族凉山奴隶制土司及乌蒙封建领主制土司的综合研究，有助于认识人类土司制度的发展，这个观点早已得到广大学者的认同。在彝族土司制度的科研工作中，由于缺乏来自土署的第一手资料，给学者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影响了研究过程。我们深信《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的出版，对推动彝族土司制度的研究乃至我国土司问题的学术讨论都将会起积极作用。

本书原稿除“军务案稿”、“传家实绩承先启后赋”、“祖父故后案稿”、“嘉庆十七年立嗣案”、“那沙氏呈控那振兴状稿”等册比较专一外，其他禀覆呈稿，虽为一册，但凌乱无次、同时有的不是缺年，就是少月，有的没有题名，难于参用。这次整理有大部分呈文加了题名，并重新编排。由于文档并非每年每月都有，故不采用年代编纂法，而是依照文献的事类不同，分为八大类。即军事、政治、经济、司法、谱系、嗣承、鸦片及其他等。每类下则以年代先后为次

第,以求眉目清楚,条理井然。那振兴在“万德衙内日行号簿”本应单列一类,考虑内容涉及“那沙氏呈控那振兴状稿”和立嗣承继有关,故列于嗣承一类。

本书最后是我们根据各种资料编制的那氏土司世系表、那氏家史成员表。

本书是按照古籍整理的基本要求进行的。对原稿进行标点、注释、校勘、考证。因原稿多属孤本,没有其他版本对校,只能就文献本身前后自校。原稿中古字、体字、同音字、错别字随处可见,数量不小,校勘终究不是校对,为便于出版,我们在改正错字的同时,将古体字,异体字、繁体字全部规范化的简体字。别字后加()表示。对于地名,人名译音前后歧异,遵照原稿,尽量统一,一些地方用()注明互见字。如慕连(亦慕连、茂连)、博成光(亦卜成光)等。凡是脱字或拟加题目、年代等,均用[]号表示。对极少数文义实在难懂的,仍保持原状。

为保持文献内容和形式上的完整性,本书对原稿尽量少加剪裁。对各少数民族有污蔑词句之处也存原貌,未加修改,其目的是展现历史,真实提供封建社会对民族压迫、歧视的罪证。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本书年代较久,原稿多处残缺,有的字迹模糊,潦草,难以辨认。语词又多有其民族特点,对标点、校勘增加了不少困难。书中会有不少错误之处,期望读者和专家提出批评与指正。如有遗漏及各地又有新发现那氏土司之文献资料,希望示知,以便补入。

整理古籍,弘扬优秀文化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整理历史文献,用历史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当今明智领导者的聪明之举。目前,整理历史档案与学科建设的重要关系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所以整理历史档案文献工作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楚雄州委、州政府历来重视抢救民族文化,研究民族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的工作。本书的校编,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楚雄州委、州政府的

支持。令人铭感不忘的是，楚雄州委书记兼州长普联和同志几次来北京开会，在繁忙的会议期间，每次都抽空听取我们的工作汇报，为我们排忧解难，促成了这本书的问世。在校编过程中又得到了楚雄州民委、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和北京图书馆的具体帮助。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在繁重的出版任务压力下，保证了这部书的出版。值此书出版之际，谨向普州长及上述单位和所有关心、支持这部书的出版的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校编者

1992年2月于北京

目 次

前言

一、政治	(1)
1、叩别崇颜彦事 (雍正二年二月十八日)	(2)
2、禀明匪类事 (雍正二年三月初七日)	(2)
3、押解贼盗事 (雍正二年三月十七日)	(3)
4、禀复关移事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3)
5、叩天查案事 (雍正二年四月十一日)	(4)
6、超免入监事 (雍正二年四月十一日)	(5)
7、禀复造册事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
8、俯怜苦情事 (雍正二年六月五日)	(7)
9、禀明改土〔归流〕事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8)
10、始终救援事 (雍正二年七月十三日)	(8)
11、追缴委牌事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元日)	(9)
12、禀复承袭事 (雍正二年)	(9)
13、何事停袭事 (雍正二年)	(10)
14、遵例捐贡事 〔乾隆九年〕	(11)
15、据情转报事 (嘉庆十五年二月初三日)	(11)
16、裁夺批饬事 (嘉庆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12)
17、遵批取结事 (嘉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	(12)
18、〔再不敢申诱滋事〕 (嘉庆十五年四月初二日)	(13)
19、考试吏攢事 (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13)
20、〔陈有功等呈为籍端派累叩天示禁事〕	

- (嘉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3)
- 21、〔管事潘文华等呈为籍衔管押吁天怜救事〕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日)..... (15)
- 22、并无私藏鸟枪事 (道光二年十二月)..... (16)
- 23、禀复杨头借银事 (道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16)
- 24、〔富民县王永兴等诉呈为舞弊朦洋,滥派夫马事,
叩恩监察以苏民困事〕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7)
- 25、〔赏准宽限事〕 (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18)
- 26、〔禀复该管夷寨村庄数目及民族等情〕
(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 (19)
- 27、〔具禀川人拥入昂木当界内住,赏赐干差协同里长驱
逐出境事〕 (道光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20)
- 28、〔禀复争夺家奴案情,赏准讯结附批〕
(道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0)
- 29、〔禀复所管境内江流入口要隘查勘事〕
(道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21)
- 30、〔禀复查明界内沿江无私设渡口〕
(道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21)
- 31、〔禀复查明无私渡船支,仅鱼船一支〕
(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2)
- 32、〔传唤佃户花小见赴州验充乡约〕
(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3)
- 33、〔为缕陈电核究仆欺主事〕 (道光十一年)..... (23)

附件

- 1、〔土职依兆桂呈为恳飭定案以符旧制事〕
(道光五年五月)..... (24)

- 2、〔丽江府粟老幼妇女聚集多人哄闹抄抢抢谷事〕
（道光十年十一月）……………（25）
- 3、剑川州革生刘泽深主唆妇女哄闹抄抢
（道光十年十一月）……………（26）
- 4、准署永昌府腾越厅同知周澍谨稟 附批
（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26）

二、军事……………（31）

- 1、雍正五、八、十年稟报乌蒙、普洱、东川军务案稿：……（31）

①〔雍正五年十二月内奉调征剿东川，法土目土练
一百四十名〕……………（32）

②〔雍正八年八月内奉调征剿乌蒙土夏目土练
二百八十五名〕……………（32）

③〔雍正八年十月内奉调暮连土目土练前往花沟防守、
护送军粮共一百名〕……………（34）

④〔雍正十年六月内奉调征剿普洱土目土练二百名，
内阵一亡土练三名，病故土目二名、土练二十五名〕……
……………（34）

2、贡生那德洪遵将暮连乡奉调出师普思、土目土练
阵亡、病故、受伤头、二、三等清册……………（36）

3、遵奉造报出师土练花名各由清册……………（38）

4、稟报军务案稿……………（42）

①〔稟为正报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一日）……（42）

②〔稟为请示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一日）……（43）

③〔再为正报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二日）……（43）

④〔为稟复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44）

⑤〔为稟报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五日）……（44）

⑥〔为敬陈管见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三日）…（45）

- ⑦〔为飞报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五日）……（46）
- ⑧〔为禀陈颠末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六日）…（46）
- ⑨〔为叩赐据情转达以资饱腾事〕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六日）……（47）
- ⑩〔禀明战况事〕（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八日）……（48）
- ⑪〔禀明战况事〕（雍正八年十月初二日）……（48）
- ⑫〔禀为禀明事〕（雍正八年十月初六日）……（48）
- ⑬〔禀为禀极事〕（雍正八年十月初九日）……（49）
- ⑭〔禀明伤情事〕（雍正八年十月十四日）……（50）
- ⑮〔为给委谢恩事〕（雍正八年十月十四日）……（50）
- ⑯〔禀为禀复事〕（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51）
- ⑰〔禀明战况事〕（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三日）……（51）
- ⑱〔禀明战况事〕（雍正八年十一月初六日）……（52）
- ⑲〔呈为军功已竣，农事正殷，叩赐详请掣回耕种办理
国课事〕（雍正八年十二月十六日）……（52）
- ⑳〔为叩赐据情转详缴札事〕
（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七日）……（53）
- ㉑〔那德洪禀明出战始末事〕
（雍正九年三月×日）……（54）
- ㉒〔禀明撤师缴明军器俯赏存案事〕
（雍正九年五月初六日）……（55）
- ㉓武定军民府和曲州监生循例捐纳县丞
（雍正九年十月初六日）……（55）
- 5、南总爷土练出师普恩议叙册底
雍正十三年四月造报。……（56）
- 6、武定军民府和曲州居功加贡生那德洪造报雍正五年奉
调征剿法戛案内有功土目花名造具清册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61）